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3953號

原告 林景遙

訴訟代理人 黃國峰

被告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

訴訟代理人 蕭智中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6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本院一百十四年度司執字第四四二一〇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
之执行程序應予撤銷。

被告不得執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一百零六年度司執字第一〇〇二九
號債權憑證對原告為強制執行。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訴外人蘇偉誠於民國89年間邀同原告擔任連
帶保證人，向訴外人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聯邦
銀行）借款，並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下稱系爭本
票）作為擔保。聯邦銀行持系爭本票聲請裁定，經本院以91
年度票字第39394、39395號裁定（下合稱系爭本票裁定，輾
轉換發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6年司執字第10029號債權憑
證，下稱系爭債權憑證）准許，被告於95年9月26日受讓前
開債權後，則持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聲請對原告強制
執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44210號強制執行事件（下
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然聯邦銀行早已將前開債權移
轉予被告，期間卻仍由聯邦銀行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其並
非債權人，故所聲請強制執行不生中斷時效之效力，被告嗣
後始聲請執行，已逾本票債權請求權3年之消滅時效期間，
原告自得拒絕給付。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2項規定，

01 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系爭強制執行事件之執行程
02 序應予撤銷。(二)被告不得執系爭執行名義對原告為強制執
03 行。

04 二、被告則以：本件情況較為特殊，因換發前之債權憑證載有二
05 筆債權，聯邦銀行僅將其中一筆債權讓與被告，迄105年間
06 始向法院聲請分割為系爭債權憑證；又聯邦銀行雖已將債權
07 轉讓予被告，然至104年8月4日始完成交割程序，依照行政
08 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文，可知金融機構出售不良債權
09 時，除另有約定外，尚須經交割程序方完成債權之移轉，故
10 聯邦銀行於104年8月4日前尚未交付交割債權文件，其仍屬
11 票據權利人，自得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並未罹於消滅時效
12 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3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152頁）：

14 (一)蘇偉誠於89年間邀同原告擔任連帶保證人，向聯邦銀行借
15 款，並共同簽發系爭本票作為擔保。聯邦銀行持系爭本票聲
16 請裁定，經本院以系爭本票裁定准許在案。

17 (二)被告於114年間持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聲請對原告強
18 制執行，經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

19 四、得心證之理由：

20 (一)按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
21 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
22 提起異議之訴，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其為異議原因之事
23 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亦得主張之。執行名義
24 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者，於執行名義成立前，如有債權不
25 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亦得於強
26 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2
27 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票據上之權利，對匯票承兌人及本票
28 發票人，自到期日起算；見票即付之本票，自發票日起算；
29 3年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票據法第22條第1項定有明
30 文。又本票未載到期日者，視為見票即付，同法第120條第2
31 項亦有明文。另債權之消滅時效完成後，債權人縱依原執行

01 名義或債權憑證聲請法院再行強制執行時，亦不生中斷時效
02 或重行起算時效之問題，債務人即得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
03 以排除該執行名義之執行。

04 (二)再按民法第294條規定之債權讓與契約，係以債權之讓與為
05 標的之契約，債權讓與契約發生效力時，該債權即移轉予受
06 讓人，而發生債權主體變更之效果，並於讓與人或受讓人依
07 民法第297條第1項之規定，通知債務人時，對於債務人發生
08 效力。查，兩造均不爭執聯邦銀行已於95年9月26日將本件
09 債權讓與被告（見本院卷第191、197頁），並有95年11月18
10 日登報公告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93-194頁），揆諸前開
11 說明，轉讓債權之準物權契約既已生效，則本件債權即移轉
12 予被告，被告始為本件債權人，該移轉行為亦因公告而對債
13 務人即原告發生效力，此對照系爭債權憑證已載明債權讓與
14 日期為95年9月26日（見本院卷第21頁），益徵信實，則原
15 告主張聯邦銀行自斯時起已非本件債權人，乃屬可採。被告
16 雖辯稱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文，債權移轉尚須經
17 交割程序，聯邦銀行於104年8月4日始交付交割債權文件，
18 故其仍為債權人云云，惟細繹該函文內容（見本院卷第187
19 頁），可知發文日為97年4月8日，且係關於債務人依消費者
20 債務清理條例申請前置協商時，金融機構所應為之處置等
21 節，不僅時點已在本件債權移轉之後，被告復自承本件並無
22 該函文所示情形（見本院卷第298頁），尚無從執此抗辯債
23 權尚未轉讓。至於聯邦銀行固於104年8月4日出具債權讓與
24 證明書（見本院卷第189頁），惟本件債權讓與契約業於96
25 年間生效，斯時債權已讓與予被告，詳如前述，聯邦銀行雖
26 直至104年間始交付債權證明文件予被告，尚非無可能係出
27 於內部作業遲誤所致，仍不能因此認定債權讓與尚未完成或
28 聯邦銀行仍為債權人，故被告所辯並非可採。

29 (三)其次，聯邦銀行既於95年9月26日將本件債權讓與被告，其
30 已非本件債權人，自不得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惟其仍於96
31 年12月、98年8月、同年12月、99年5月1、99年11月、102年

11月、104年6月間聲請對原告為強制執行等情，為被告所不否認（見本院卷第298頁），並有本院公務電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98年度司執字第51975號裁定附卷足佐（見本院卷第235、271頁），以及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2年度司執字第125352號執行事件案卷可稽。對照被告自承迄105年4月間始具名向原告聲請強制執行（見本院卷第299頁），因其不得繼受聯邦銀行前開聲請執行而發生中斷時效之效力，顯已罹於3年消滅時效。前開時效既已完成，被告嗣後再持系爭債權憑證聲請本院為強制執行時，則不生中斷時效或重行起算時效之問題，原告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主張排除系爭債權憑證之執行力，自屬有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照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2項規定，以罹於消滅時效為由，請求撤銷系爭強制執行事件之执行程序，並命被告不得執系爭債權憑證對原告為強制執行請求撤銷系爭執行，皆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劉育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書記官 周玉惠

附表：

編號	發票人	發票日	到期日	票面金額（新臺幣）
1	蘇偉誠、林景遙	89年9月29日	未記載	460萬元